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二次

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(更新版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05/12 (四)、05/13 (五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05/12 (四)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4 : 4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4 : 45	16 : 05
(四)	二(科技)	自習	國寫 (50)	自習	國文 (50)	化學 1~6 (50)	自習	英文 (80)
	二(國際)					自習		
	二(美術)					自習		
05/13 (五)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05	15 : 1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(五)	二(科技)	公民 1.3.5 (50)	物理/生物 1~4/3~6 (50)	自習	自習	地理/歷史 1.3.5/2.4.6 (50)	數學 (60)	照常上課
	二(國際)	自習	自習			地理 7~9.11 (50)		
	二(美術)		民主社會 運作 (50)			美術史 (50)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一. 課本第五課~第八課、 二. 補充文選魯智深大鬧桃花村、 三. 默寫 1. 補充文選〈折桂令〉全 2. 第五課〈諫逐客書〉第四段全
	英文		B4L4~L6+R2 單、片、句 空英雜誌 4 月 W1~W4 單字書(4500VOC)Ch4-6+6000 單 3-2~5-2 Reading Highlights 2: Units 33-40
	數學	A	數學 4A 單元 5. 6. 8. 9
		B	數學 4B 單元 6. 7. 8
	化學	科技	選修化學 II Ch3-2~選修化學 III Ch1-2
	物理	科技	2-1~4-2
	生物	科技	選修生物 III Ch4-2~Ch5
	基礎地科	美術	2-3, 1-1, 1-3, Ch5 全
	公民	科技	龍騰甲版第三冊 L3
	民主社會 運作	美術	龍騰甲版第一冊 L1-L3
	歷史	科技	歷史(三)1~3 章
	地理	科技 國際	第三冊 3、4、別冊 B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